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为行政单位。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及本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决议、决定，组织编制地区建设和发展的各项制度、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提出促进地区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3. 研究拟订地区内中长期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程序投批后组织实施。

4. 负责地区内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首都商务新区核心区（大红门地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南苑机场地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国家级重大设施建设，加快分钟寺地区的产业集群谋划和建设。

5. 负责统筹优化地区营商环境，开展地区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工作。强化服务功能，统筹指导地区内产业研究工作。

6. 负责统筹地区内生态景观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7. 依据区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地区发展专项资金的

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8. 按权限协调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地区内相关单位、企业履职尽责。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立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党群工作科）、规划科、开发建设科、产业促进科、环境建设科。下属事业单位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961.9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551.14 万元增加 410.85 万元，增长 26.4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我单位人员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21.5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1.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40.4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961.9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551.14 万元增加 410.85 万元，增长 26.4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逐步开展，我单位人员增加，项目金额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56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9.74%，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219.44 万元增加 344.99 万元，增长 28.29%。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97.5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31.71 万元增加 65.85 万元，增长 19.85%。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5 年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此项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无此项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无此项费用。

###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1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南中轴地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86万元。

##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